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委托贷款对象: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凌云瑞升”)
- 委托贷款金额: 3,900 万元
- 委托贷款期限: 一年
- 委托贷款利率: 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(一)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为支持凌云瑞升发展,缓解其资金不足的压力,本公司拟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3,900 万元。

向凌云瑞升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它金融机构,本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并按规定进行了对外公告。

(二) 上市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,与会董事同意本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凌云瑞升提供委托贷款 3,900 万元,期限一年,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利率。

本次委托贷款为董事会权限审批范围,无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: 6,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: 2003 年 3 月

注册地: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昌工业园区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牟月辉

经营范围：燃烧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及检测，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

与本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9,991.11万元、资产净额5,192.55万元、营业收入8,051.01万元、净利润181.98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8,634.06万元、资产净额5,290.73万元、营业收入6,396.46万元、净利润56.17万元。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，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时可以支持子公司发展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额度为35,452万元，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逾期委托贷款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